

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100.12.15 第1屆第3次理事會通過

102.12.06 第1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

102.12.06 第1屆第12次理事會通過

103.08.25 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7.03.16 第2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 1 條：本選舉辦法依「工會法」及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及本會章程規定訂定。
- 第 2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，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- 第 3 條：會員代表選票應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- 第 4 條：會員代表選舉，依各子公司分區規定辦理。各區會員人數每達 45 名，均應選出代表一名；各區剩餘人數，超過（含）25 名以上者，得多選出一名，未能劃分區域者，歸入最後一單位合併選舉。
- 第 5 條：本會會員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參選外，參加未滿一年者（本會 101 年首次選舉不受限制），亦不得為上級工會代表之被選舉人。
- 第 6 條：在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區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- 第 7 條：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限制性連記法，圈選二位；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惟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- 第 8 條：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選票。
- 第 9 條：代表選舉後十日內，應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，並將當選代表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10 條：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，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，如有不符者，得提出大會取銷其資格。
- 第 11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第一屆任期至 104 年 4 月 30 日，自第二屆起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出缺時由該區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任代表任期。
- 第 12 條：本會參加上級工會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其名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